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遴選聘用法官助理(法律組)簡章

一、依據：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二、遴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2.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系碩士班、政治法律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四)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按：不得具有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之身分）。

(五)身體健康，無下列情事者：

1. 患有法定傳染病並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 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療，致不堪勝任工作。

三、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若干名，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遇缺時依序通知聘用，如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二)遴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以掛號郵寄至「811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法官助理」。

(三)聯絡電話：(07)3573846，聯絡人：蔣科員。

(四)簡章、報名表請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1.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13-1.html>

2. 本院網址：<https://ksb.judicial.gov.tw/>

五、遴選方式：採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2次，每次測驗5分鐘，成績供參。本院提供微軟倉頡、微軟注音及大易等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適用於Windows10作業系統之合法版本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口試：於通過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後接續舉行。就應試人員法律常識(30%)、專業知能(50%)，儀表(10%)及表達能力(10%)評分。

(三)錄取公告：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外網。

六、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有關符合參加甄選人員名單、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請準備附有照片之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備齊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七、報名時應繳檢驗證明文件：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均以A4格式製作，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1. 報名表1份。
2. 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照片背面均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4. 資格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影印正反面)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影印正反面)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無則免附)(影印正反面)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
8. 現(曾)任公職、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績(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9. 自傳(字數600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畫、特殊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
10.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恕不退件※

八、工作內容：本院依業務需要，指派於高等庭或地方庭，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待遇：依據司法院訂定「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1條規定支給。(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360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24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392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08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72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424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40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520薪點。
-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3款資格所起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其他：

- (一)經通知聘用未於指定期日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續聘，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聘用。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三)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用期間係隨會計年度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續聘每滿4年者，須重新遴選聘用。
- (四)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